滨州住房公积金新政策今起执行

二手房过户后可立即申请提取公积金

记者 彭翠翠

通讯员 刘江雪 报道

晨报滨州6月4日讯 今天记者从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为了让市民能够享受到更多的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近日,滨州市住房公积金对业务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和规范,新政策自6月5日起执行。

考虑到职工购买二手房资金周转需求较为集中的客观实际,取消二手房过户后满6个月(含)以上才能办理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限制。新政策执行后,二手房过户后可立即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随着滨州市住房公积金信息

共享和异地核查能力的提高,在现有条件下能够有效判断职工异地购房行为的真实性,因此不再要求职工提供本人或直系亲属在购房所在地的户口本或职工正常连续缴存12个月(含)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异地购房提取要件将再简化。

将进一步放宽借款人逾期还款行为对担保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限制。借款人公积金贷款连续出现3期(含)以上,累计6期(含)以上逾期记录的,在正常连续还款6个月后(担保公司代偿的除外),担保人可申请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根据担保人的担保额

度、征信情况综合测算其贷款

将放宽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次数限制。职工在购买同一套住房时,使用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后,在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3年内可再次提取(提取至不动产登记日期当月的公积金账户余额),但同一套房产的总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购房数户价格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应由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或权益代理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提供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身份证明材料、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派出所出

具的户籍销户证明或火化证、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或受遗赠文件。新政策执行后,进一步保障了缴存职工继承人和受遗赠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精神和国家最新调控政策精神,取消2015年为扩大住房消费,实现"去库存"目标,出台的阶段性提取政策。一是取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二是取消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

滨城区市西执法中队

展开专项行动 整治烧烤油烟

记者 **刘萍**

通讯员 **魏子晴** 报道

晨报滨州6月4日讯 为 有效解决露天烧烤油烟污 染、噪音扰民等问题,创造良 好的生活环境,近日,滨城区 市西执法中队在全辖区范围 内持续开展夜市烧烤油烟污 染专项整治行动,清理取缔 流动炸串摊点,督促门店落 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禁止 出店经营,按要求一律安装 油烟净化设备。

全天巡查。以日常管理 为基础,延长晚班作息时间, 晚班时间延迟至晚上10点, 执法队员高频率上门抽查商 户净化设置使用情况。

突出重点。结合市民投诉反馈情况,明确重点,加大南杨烧烤城、彩虹湖烧烤城巡查力度,集中力量开展整治行动,劝导露天摊贩入店经营,对违规经营物品进行暂扣并给予相应处罚。

严看死守。加强巡查频次、加大管理力度,对污染严重、占道突出的烧烤门店专人值守、严看死守,时刻关注经营户动态,一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邹平消防走进社区教居民防火灭火

文/图 记者 **刘萍** 通讯员 **马莹莹**

晨报滨州6月4日讯 为深入推进消防宣传活动,全面加强社区居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前预热"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近日,邹平市消防救援大队宣传人员走进辖区社区开展消防宣传活动。

活动中,大队宣传人员结合近期发生的典型案例,针对社区实际情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居民讲解常见火灾的起火原因和灭火常识,如何预防各类家庭火灾,如何正确报火警,油锅、燃

气、电器起火如何正确扑救,如何自查自纠家庭火灾隐患,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及火场如何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常识。宣传人员提醒居民,发生火灾时不离产恐财物,要保持冷静,及时离开现场并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等待消防救援。同时,宣传人员还发放了《消防常识二十条》《电动车消防安全五条禁令》《火场逃生宝典》等消防宣传彩页。

此次活动丰富了居民们的 消防常识,提高了他们的消防安 全意识与防范意识,从源头上减 少了火灾事故的发生。



宣传人员讲解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